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台抗字第756號

抗　告　人　馬 巨 卿
黃 明 山
蔡 文 雯

曾 鴻 玉
蔡 嘉 興
吳 素 珍
吳 春 蘭

陳 文 通
陳吳麗珠
陳 姿 妤
陳 炫 合
吳 雨 洋（原名：吳宜玲）

田 梅 沁
田 琳 沁
蔡 麗 雪
凌 若 羚
梁 春 蘭
蔡陳月霞
施 雪 娥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楊 金 順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2年度重上字第296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法定程式。本件抗告人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575號民事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經原法院裁定命其於7日內補繳，該裁定已於民國112年6月12日送達於抗告人。抗告人雖於上訴時併聲請訴訟救助，惟經原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200號裁定駁回並送達抗告人，抗告人迄未補繳裁判費，原法院因認其第二審上訴不合法，於同年月30日以裁定駁回，於法並無不合。

二、抗告論旨雖以：伊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相對人就墓地契約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陷於給付不能，伊請求相對人賠償已付價金亦屬有據，相關證物皆完備，非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情形，故應准予訴訟救助云云。惟原法院駁回抗告人訴訟救助之聲請裁定經合法送達後，抗告人未於相當期間內補繳裁判費，原法院自可逕將其第二審上訴駁回。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喨

法官　林　麗　玲

法官　林　玉　珮

法官　高　榮　宏

法官　胡　宏　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柳　秋　月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2　　日